

保险监管 法规制度 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 5

ISBN 7-5044-3673-9

I. 保… II. 中… III. 保险—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11915号

责任编辑:陈学勤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8.375印张 450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33.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来,我国保险监管日益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近几年来,我行为了规范保险活动,陆续出台了一批配套规章制度。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各部委也相继颁布了不少与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保险监管工作中,因未有一套系统的、完整的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保险公司深感工作不便。为此,我司将现行有效的保险监管法规制度加以整理,编辑了《保险监管法规制度汇编》一书,内部发行,以供各级人民银行从事保险监管的人员和保险公司从事经营与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使用。

本书内容分为七部分:综合类、财产保险类、人身保险类、再保险类、中介类、机构管理类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书除保险条款费率未编入外,共收录保险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70余个,均为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是保险监管机关从事监管活动和保险从业人员开展保险业务的法规依据。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政研室、条法司、非银司和其他有关司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

1998年3月5日

11407/26 02

目 录

一、综 合 类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的决定 ·····	(45)

(二)人民银行规章、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止保险公司为地方政府代办保险业务 的通知 1993年2月10日 银发〔1993〕24号 ·····	(5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1994年9月29日 国发〔1994〕54号 ·····	(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7月25日 银发〔1996〕255号 ·····	(56)

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全国保险监管会议纪要

1997年4月22日 银发〔1997〕158号 (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新的保险业监管报表专收制度的通知

1997年6月11日 银发〔1997〕255号 (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贯彻全国保险监管会议精神、全面整顿保险市场秩序的通知

1997年8月28日 银发〔1997〕360号 (11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通知

1997年9月8日 银发〔1997〕378号 (1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现场稽核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7年11月25日 银发〔1997〕497号 (1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供销社系统开办安全基金统筹业务问题的复函

1997年8月1日 银函〔1997〕327号 (139)

(三)其他部门规章、制度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1993年2月1日 财政部发布 (140)

保险企业会计制度

· (〔93〕财会字第07号) (164)

财政部关于金融保险企业贯彻实施新的财务制度有关衔接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5日 〔93〕财商字第176号 (257)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13日	(2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26日 财税字[1996]38号	(2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5日 财税字[1996]50号	(269)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2月19日 国发[1997]5号	(270)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监管的通知	
1997年3月7日 财商字[1997]50号	(272)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	
1997年3月7日 财商字[1997]51号	(276)
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有关财务管理的通知	
1997年5月5日 财商字[1997]194号	(277)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金融保险企业财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5月20日 财商字[1997]216号	(279)

二、财产保险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超值保险如何理赔问题的答复

1996年6月12日 银条法[1996]24号	(287)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问题的批复

1997年2月20日 银保险[1997]3号	(287)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运输保险产寿险业务划分的批复

1997年7月7日 银保险[1997]27号	(288)
------------------------------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加强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7年8月20日 银发〔1997〕358号 (289)

三、人身保险类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停止开办“有奖人身保险”业务的通知

1987年5月21日 银发〔1987〕153号 (29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使用“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1990—1993)”的通知

1996年6月23日 银发〔1996〕217号 (293)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支付航空人身意外险手续费的通知

1996年12月13日 银发〔1996〕440号 (3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航空人身意外险旧保单的通知

1997年4月11日 银发〔1997〕135号 (3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纠正“寿险沈阳模式”的通知

1997年5月23日 银发〔1997〕218号 (3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整顿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场的通知

1997年11月6日 银发〔1997〕466号 (3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保险公司保费预定利率的紧急通知

1997年11月7日 银发〔1997〕465号 (320)

四、再 保 险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定再保险业务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13日 银复〔1996〕205号 (3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定分保预付手续费标准等问题的批复

1997年7月18日 银复〔1997〕282号 (333)

五、中 介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业务咨询”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5年7月23日 银复〔1995〕367号 (3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招聘保险营销员的通知

1996年1月12日 银发〔1996〕16号 (3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1996年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21日 银发〔1996〕216号 (339)

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机构及代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1997年2月25日 银保险〔1997〕5号 (3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7年6月5日 银保险〔1997〕22号 (3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7年11月30日 银发〔1997〕513号 (3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代理人实行持证上岗的通知

1997年12月18日 银保险〔1997〕74号 (364)

六、机构管理类

(一)国内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金融机构审批的通知

1993年7月9日 银发〔1993〕194号 (3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

1994年4月1日 银传〔1994〕27号 (3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1994年7月28日 银发〔1994〕186号 (371)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994年8月5日 银发〔1994〕198号 (3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的通知

1995年11月6日 银发〔1995〕301号 (3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推荐会计(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
的通知

1996年3月25日 银发〔1996〕106号 (39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机构年检和换发许可证的通知

1996年4月30日 银发〔1996〕154号 (39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批复

1996年5月8日 银复〔1996〕144号 (39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9月13日 银发〔1996〕327号 (4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机构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6年11月8日 银办发〔1996〕87号 (4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
原则》的通知
- 1997年5月16日 银发〔1997〕199号 (41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擅自批设
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通知
- 1997年9月8日 银发〔1997〕378号 (4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更名、到期换证及
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批复
- 1997年12月10日 〔97〕汇管复字第631号 (4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和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97年12月30日 银发〔1997〕565号 (4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 1998年1月1日 银发〔1998〕2号 (434)

(二) 外资保险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分工有关事宜
的通知
- 1992年8月31日发布 (4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有关条款的通知
- 1995年6月5日 银发〔1995〕165号 (437)
中国人民银行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1996年4月29日 (4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金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15 日 银发〔1997〕197 号 (450)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金融犯罪部分).....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86)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

1992 年 1 月 4 日 银发〔1992〕1 号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63)

一、

综 合 类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